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教特字 1040034755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府教輔特字 1090221623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府教輔特字 1110108417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教輔特字 1110280935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府教輔特字 1140247573 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 四、南投縣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貳、目的：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之工作推展與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
 - 二、建立本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期使在普通班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
- 參、巡迴輔導班類型：包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聽語障礙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肆、派案申請：由個案所屬學校於期限內提出巡迴輔導申請，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依當學年度總人數於每學期開始前統籌分配，惟特殊情況者另案辦理。

伍、師資、服務對象與派案原則：

一、師資：

- (一) 國民中、小學巡輔班教師應遴選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惟全校無此專長之教師時，以至少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或相關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之教師優先聘用。
- (二) 國中教師每班編制三人，國小教師每班編制二人，由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
- (三) 每班設置導師一人，優先由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綜理巡輔班特教行政業務。
- (四) 巡輔班教師除兼任特教行政(特教組長)外，不宜兼任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主任或組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任者，應專案報府核准，授課節數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辦理，所酌減節數應由學校安排具特教專業之教師補足之，以維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二、服務對象：

-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以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 設有分散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其校內各類特教生原則由各校所屬特教

教師進行輔導，如學生因特殊因素需請巡輔教師協助者，亦得擬具個案需求內容提出巡輔申請。

三、派案原則：

- (一) 巡輔班每位教師提供直接服務學生數以八人為原則（含校內及校外）。
- (二) 以各類巡迴輔導教師專長及就近巡輔為原則，採區域性派案分配服務學生，如因考量教師專長、師生比例及學生需求得由本府視需要彈性調整。
- (三) 各校學生為障礙確認生、安置班型為巡輔班、學生所屬班級學生數5人以上等三種情況兼具者，才核派巡輔教師進行直接教學服務。
- (四) 學生為障礙確認生、安置班型為巡輔班、學生所屬班級學生數不足5人或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3人以下，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如學校有巡輔教師入校服務時，則班級學生數不足5人之障礙確認生及疑似生以併組上課為優先。
- (五)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如跨縣市就醫或在安養機構，以間接服務為主。

陸、授課時數與排課方式：

一、授課時數：

- (一) 每位派案學生課表排課節數以每週二至四節課為原則，然因學生學習需求特殊者，得經本府審核後調整之。
- (二) 在家教育巡輔教師對於身體病弱的學生每週可增加輔導節數；對於極重度身心障礙的學生得酌減節數，並採取彈性服務模式。
- (三) 巡迴輔導教師如為跨階段服務，以原階段服務之鐘點時數為原則。

二、排課方式：

- (一) 依服務學生的需求為考量優先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 (二) 以學生原班課表排課，採取以下幾種方式進行。
 - 1. 抽離方式：學生是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利用原班上課時段將學生抽離出來，安排至另外場所接受相同科目之巡輔服務。如需動用非相同科目上課時段，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決定。
 - 2. 外加方式：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時間、自習、(午)休等非學科時段提供服務。
 - 3. 合作模式：由巡輔教師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互動等輔導技巧，共同實施融合教育課程活動（包含入班服務、合作教學等）。

柒、服務方式：

- 一、直接教學：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直接介入之服務，其方式包含直接教學（如個別教學、小組教學及入班協助等）或於服務學生所在學校提供該特定學生與學習相關之服務（如教學、評量材料編擬與調整等，惟不得超過總排課節數50%）。

- 二、間接諮詢服務（得納入教師課表安排節數，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實際服務時間）：

- (一)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項目包括課程調整、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學生需求評估與處理、轉介前介入、特教宣導、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授課教師須受過性平培訓）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 (二) 在總授課節數滿足學生需求前提下，可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際需求適切規劃，並於特師課表載明提供間接服務的時段。
- (三) 特師之間接服務應規劃每週以 1 至 2 節為原則，惟不得列入超鐘點計算，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開學後，特師依間接服務實際執行情形確實填寫服務紀錄及統計表（詳附件），並以月為單位，於每月 5 日前，將前個月之服務紀錄送交單位主管核章。
- (五) 每學期期末於學校特推會檢討及評估間接服務節數之實施成效。
- (六) 特師因公假、派代、補休、支領鐘點費或執行其他領有工作費之業務（例如撰寫鑑定研判報告）、擬定課程計畫、撰寫草擬 IEP、召開 IEP 會議或備課、觀課、議課、監考等，不得列入服務時間。

捌、工作內容：

一、受巡輔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一) 為因應各校教科書的不同，凡接受巡輔的學校應協助提供巡輔教師所需教科書(含教師手冊)，俾便課程規劃及教材編擬。
- (二) 凡接受巡輔的學校應協助提供固定空間及教學設備供巡迴輔導教師教學使用。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應由學生設籍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家長與專業團隊等共同訂定，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擬定並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並報府備查。
- (四) 教具及輔具：由服務學生學籍所在學校優先提供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購置及借用，如學校無法提供時，巡輔班得提出相關需求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或必要時得申請購置。
- (五) 學生請假時，受巡輔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 (六) 特教承辦人每週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狀況及檢視輔導紀錄，並督導及瞭解學生接受輔導服務情形。

二、巡輔班導師職責：

- (一) 協助受巡輔學校有關特推會相關事宜。
- (二) 協調排課事宜及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 (三) 協調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
- (四) 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三、巡輔班教師共同職責：

- (一) 建立班級學生個案資料。
- (二) 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 實施教學及輔導活動。
- (四) 蒐集、編製教材教具。
- (五)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絡，交換教學心得。
- (六) 對普通班教師提供諮詢服務與教學資源。
- (七) 巡輔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主動協調各服務學校排課並擬定課表，完成後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依規於授課完畢後兩週內上網填寫授課及輔導紀錄。

四、兼辦不分類巡迴輔導分區承辦人任務：

- (一) 協助分派巡迴輔導教師之個案。
- (二) 接受學校及巡迴輔導教師之諮詢。

玖、差假規定：

- 一、巡輔教師應於排課完成後將課表送交本府及校內差勤管理人員備查，外出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期間，由所屬學校依人事相關規定核予公假前往。
- 二、巡輔教師差勤管理由所屬學校控管，如為配合服務學生課程安排或路程變動因素，請學校視情況彈性調整以維巡輔教師服務品質及路程安全。
- 三、巡輔教師如因公差（假）或學校重大集會活動，無法進行巡輔服務時，需請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若無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時，則暫停該次巡輔服務。
- 四、巡輔教師因故無法進行巡輔服務時，應儘早主動告知所屬學校及服務學生學校，俾利課程調整並安排補課。

拾、經費：

一、交通補助費：

- (一) 輔導地點位於平地鄉鎮單日單趟 5 公里以上

1. 不分類、視障、聽語障、情障及自閉症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200 元。

2. 在家教育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每一人次 150 元。

- (二) 輔導地點位於仁愛鄉、信義鄉單日單趟 5 公里以上或單一輔導地點逾 30 公里

1. 不分類、視障、聽語障、情障及自閉症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300 元。

2. 在家教育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每一人次 250 元。

- (三) 本補助標準並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四) 若教學輔導當日另有出差，僅可擇一請領補助費。

- (五) 由巡輔教師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備妥相關資料，送府審查核發。

二、巡輔駐點教師不得領交通補助費，但駐點在偏遠地區學校之巡迴輔導教師得領地域加給。

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項交通補助費標準得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適時檢討調整之。

拾壹、督導與獎勵：

-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本府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 二、本府得依各巡輔教師報府排定課表不定期派員訪查，若發現巡輔教師無故不到或未授足規定之節數等情事，視情節輕重依規簽請處分。
 - 三、獎勵：
 - (一) 巡迴輔導教師每學年經服務滿意度調查後並綜合各項業務服務紀錄，表現優良之教師得由所屬學校、服務學校或相關單位提報具體優良事蹟，敘嘉獎乙次。
 - (二) 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分區承辦人，得敘嘉獎乙次。
- 拾貳、本計畫奉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學期間接服務紀錄表

				填表教師姓名	○○○
				填表月份	114 年○月
日期	服務學生姓名	節數	服務項目	服務紀錄	
			應與間接服務課程 規劃表一致		
小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註1 教師應確實填寫間接服務紀錄表，紀錄服務內容，每月交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呈報校長審核並依實逐級核章，紀錄校內留存。

南投縣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第○學期間接服務統計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生 人數	當月份間接服務節數					本學期實際 提供間接服 務節數	本學期原規 劃之間接服 務節數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教師姓名	服務學生 人數	當月份間接服務節數					本學期實際 提供間接服 務節數	本學期原規 劃之間接服 務節數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註1 學校應確實填寫間接服務統計表，特教業務承辦人於每學期期末彙整，於特推會報告間接服務執行狀況，並列案審查成效，審查通過後送課發會審議，視執行成效或學生狀況改變等因素，是否需調整或依原規劃執行。本表請呈報校長審核並依實逐級核章，統計校內留存。

註2 若學生狀況改變，致下學期有調整需求，則將修正後「C09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一併送特推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發會審議，並循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重新備查事宜完成備查程序。

